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LK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盈 進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6)

有 關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之建議，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置地廣場置地文華東方酒店7樓天地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應採取之行動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擬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6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三 — 要求點票表決之程序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置地廣場置地文華東方酒店7樓天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及其任何更改或其他法定通知
「本公司」	指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定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之一般授權，可於第5號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隨時配發及發行佔本公司於通過第5號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之一般授權及無條件授權，可於第6號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隨時購回佔本公司於通過第6號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而「主要股東」一詞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WALK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6)

執行董事：

陳美雙女士 主席

喬維明先生

朱賢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先生

范耀鈞守博士太平紳士

曾令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臨興街26號

富洋工業中心

7樓

敬啟者：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資料，內容有關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包括(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iii)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v)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以及敦請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上述事項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應有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為準)輪值告退。

根據以上條文，執行董事喬維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令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根據第2(a)號決議案，重選董事將由股東個別投票。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授一項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而此一般授權已因加入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之數目而擴大。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行使有關授權發行股份。

此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第5號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20%)之額外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為622,500,000股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24,500,000股。有關詳情請參閱第13至1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外，亦將提呈第7號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之數目而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授一項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行使有關授權購回股份。

此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或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第6號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10%)之發行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第13至1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按照上市規則，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6頁，目的為考慮有關(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

6.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主席
陳美雙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兩位董事(一位執行董事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喬維明先生**職位及經驗**

喬維明先生，59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達斯彌企業有限公司、盛益國際有限公司及奧卡索鞋業有限公司等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全盤管理本集團。喬先生為資深銀行家，於財務及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九年間曾任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喬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董事及副行政總裁。喬先生現為民生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彼亦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全資擁有之投資銀行。彼擁有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盟本集團。

除所披露者外，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彼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位。

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喬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2,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2%。

董事酬金及任期

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起計三年，並將一直有效，直至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喬先生享有基本年薪1,200,000港元，乃參考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之職責而釐定。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喬先生之任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

此外，根據服務協議，喬先生享有年終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就本集團任何財政年度而言，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管理層花紅總額不得超過相關財政年度本公司計入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特殊項目之經審核綜合純利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喬先生連任之事宜須需股東垂注，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曾令嘉先生**職位及經驗**

曾先生，4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香港姚黎李律師行之合夥人。彼於一九八五年於倫敦大學英皇學院畢業，獲法學士學位，並同時獲准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新加坡、新南威爾斯州、昆士蘭及澳洲首都直轄區執業。彼現為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者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另亦為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彼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香港特區政府人事登記審裁處審裁員。彼於二零零六年亦獲委任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成員及上訴委員會(房屋)委員。曾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彼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位。

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及任期

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服務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起計三年。根據委任書，曾先生享有服務袍金每年200,000港元，乃參考其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釐定。曾先生之任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曾先生連任之事宜須需股東垂注，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必需資料以供考慮。就本附錄而言，「股份」一詞(除非另有列明)應如守則就股份購回所界定，指各類別股份及附帶認購或購買股份權利之證券。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62,250,000 港元，包括 622,500,000 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共有 32 人持有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最多 10,814,000 股股份。股東週年大會前若全面行使購股權，再有 10,814,000 股股份將為已發行。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後，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可購買最多 62,250,000 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前全面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權利，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再發行或購買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 633,314,000 股，而董事將獲授權可購買最多 63,331,400 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能在市場上購買股份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此類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此類購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然而，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若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有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並不建議在彼等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4.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活動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聯繫人士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據此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5. 守則之影響

倘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某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表決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

因此，視乎增加之程度而定，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守則)之多位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變成有責任遵照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洪文藝先生之遺產、陳美雙女士(洪先生之妻子)及傲捷控股有限公司之權益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2.28%。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變，則洪先生之

遺產、陳美雙女士(洪先生之妻子)及傲捷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股權合共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31%。董事認為，此項增加將不會導致傲捷控股有限公司產生須根據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令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減至少於25%。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場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7.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七月	5.79	4.00
八月	4.55	3.05
九月	4.50	3.60
十月	4.12	2.81
十一月	4.15	2.97
十二月	3.77	3.16
二零零八年		
一月	4.02	2.70
二月	3.04	2.15
三月	2.29	1.28
四月	1.66	1.40
五月	1.88	1.62
六月	1.74	1.25
七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1.35	0.68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載有股東可要求點票表決之程序：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聯交所規則規定須以點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點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時則為獲適當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身出席且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之全部表決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時則為獲適當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身出席且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表決且已繳足股款之股份之股東(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時則為獲適當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惟所持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之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e) 倘聯交所規則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委任權所涉及股份相當於該大會總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之一位或多位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ALK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6)

茲通告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置地廣場置地文華東方酒店7樓天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a)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
 - (i) 重選喬維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曾令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之袍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a)段之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以下情況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可換股票據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或轉換權；

(iii) 行使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之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股份之權利；及

(iv) 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或類別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顧及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份」指本公司之股份。

6.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惟如此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10%)。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號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號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及不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及作出、發行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號決議案獲授出之授權購入或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所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美雙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若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與彼獨享有關權利無異；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於首之人士有權就此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